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誼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ho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8月25日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7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Easyho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執行董事：

朱沛謙先生

梁彥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紹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生先生

趙鳴女士

尹詩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8樓2804A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可讓閣下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以決議案方式建議(i)授予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包括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138,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更多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600,000股股份（包括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此外，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朱沛謙先生、梁彥卓先生、霍紹強先生、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梁彥卓（「**梁先生**」）及霍紹強先生（「**霍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涵蓋性別、年齡、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限等多項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彼等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投入及貢獻。

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連同彼等的資歷、時間投入及貢獻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各退任董事均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經驗及視野，能夠繼續在董事會有效任職，並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觀點。

據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相信重選梁先生及霍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各退任董事在董事會相關會議中，就股東重選彼等之建議議案均已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予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900,000港元至1,200,000港元。該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適當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的審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此外，估計審核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計所需的及時及充足的協助及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當中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8月25日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將予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i)授予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相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謹啟

2026年7月31日

本附錄的說明文件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8,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800,000股股份，即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時機進行股份回購，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所需資金將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擬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資本中撥付。

5. 對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宜不時維持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下12個曆月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	—
8月*	—	—
9月	1.200	0.550
10月	1.250	0.530
11月	0.950	0.650
12月	0.880	0.620
2026年		
1月	1.500	0.510
2月	1.140	0.680
3月	1.140	0.720
4月	0.950	0.465
5月	0.790	0.400
6月	0.810	0.51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0	0.580

* 股份買賣自2023年1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直至2025年9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因此，於該等月份內，並無參考於聯交所報價的股份。

附註：上述於2026年4月30日前的股價已計及於2026年4月30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7. 承諾

董事已確認，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以庫存股份名義重新登記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例，若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名義登記，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董事認為，此解釋性聲明或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的特徵。

8.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盧楚鏘(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950,000	13.73%	15.26%
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950,000	13.73%	15.26%

附註：該等股份由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持有。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盧楚鏘先生擁有。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及概無主要股東於最近可行日期後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則主要股東之持股比例將如上表所示有所增加，此項增幅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可能引致收購責任之程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群體，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任何會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低於規定最低標準25%之程度。董事將不會在可能危及公眾持股量要求之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梁彥卓先生（「梁先生」），39歲，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10年貿易經驗。彼目前積極涉足當地餐飲及相關業務。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該合約列明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相關條款。梁先生之執行董事委任於2024年11月29日開始，固定任期一年。現行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其後可逐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梁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梁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之款項），此金額乃基於梁先生過往經驗、專業資歷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經其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權益；(v)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具備相關專業資格；且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有關梁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霍紹強先生（「霍先生」），67歲，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霍先生在餐飲及宴會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多家知名酒店及政府機構任職，累積了豐富的餐飲服務經驗。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合約將持續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霍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該袍金乃霍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證券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任何權益；(v)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資格；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霍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霍先生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asyho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誼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彥卓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霍紹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的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訂因有關法律責任而造成或延長限制時可能涉及的規定或開支或延誤、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有權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的任何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定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2026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8樓2804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8月25日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述)。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